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二年第九月

第九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錄

＊廢止「桃園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台灣省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七十九年七月六日發布之「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一

＊調整桃園縣立體育場北區體育園區（體育館、田徑場及中央廣場）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基準……一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未立案托兒機構統一裁罰基準表」……四

＊修訂「桃園縣政府處理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之裁罰暨執行基準」……四

＊訂定「桃園縣政府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表」……五

＊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準……六

＊「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七

＊公告九十二年度新增設貳家當鋪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一九

＊公告「九十二年度縣轄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付費頻道收視費用」……二三

＊公告「九十二年度縣轄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付費頻道收視費用」……二七

＊公告「九十二年度縣轄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付費頻道收視費用」……三〇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按鍵實施要點」……三三

＊公告核發地政士馮淑娟開業執照登記……三四
＊公告億邦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建造業設立登記……三四
＊公告天公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三五
＊公告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三五
＊公告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四四
＊公告本縣私人墳墓修繕核准機關，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四八
＊公告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四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九月刊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19320O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台灣省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七十九年七月六日發布之「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20019298O號
附件：桃園縣立體育場北區體育園區（體育館、田徑場及中央廣場）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基準表（一）（二）（三）

主旨：「調整桃園縣立體育場北區體育園區（體育館、田徑場及中央廣場）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基準。」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桃園縣立體育場北區體育園區（體育館、田徑場及中央廣場）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基準表（一）（二）（三），如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立體育場北區體育園區（體育館、田徑場、中央廣場）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基準表（一）

體育館項目	收費基準
保證金	一般性活動一00、000元 政黨活動、職業性、商業性活動及演唱會二00、000元
費訂金	場地維護費二分之一
維護費	最高單價二0一元以上一元以上二00元以下（含販售場內外參觀券） 日間：每場一00、000元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一五0、000元 夜間：每場一五0、000元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二二0、000元
維護費	最高單價五0元以下（含不售票） 日間：每場八五、000元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一二0、000元 夜間：每場一00、000元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一五0、000元
維護費	最高單價五0元以下（含販售場內外參觀券） （一）日間：每場二五、000元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五0、000元 夜間：每場三五、000元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七0、000元 （二）具商業性質活動者，每場加收場地費五0、000元，地上一樓設攤每場加收場地費一0、000元。
清潔費	依本場活動清潔基本價表計算，由本場代收代付
照明費	每小時二、000元（依實際使用）
水電費	每小時二、000元（依實際使用）
體空調費	每小時三、000元（依實際使用）

桃園縣立體育場北區體育園區（體育館、田徑場、中央廣場）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基準表（二）

體育館			
活動椅收放	紫、藍每區六、000元　橘、黃每區五、000元　全區一五、000元		
牆壁電視	適用費	每次二0、000元（專款專用）	
	操作費	每場七、000元（不含攝影機台使用）本場代收代付	
實況電視	轉播費	每次二0、000元	
	錄影費	每次一五、000元	
精神堡壘		一天四、000元（一面一、000元）	

田徑場		
項目	收費基準	
保證金	一般性活動一00、000元 政黨活動、職業性、商業性活動及演唱會二00、000元	
訂金	場地維護費二分之一	
維護費	最高單價二0一元以上（含販售場內外參觀券）	日間：每場一00、000元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一五0、000元 夜間：每場一五0、000元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二二0、000元
	最高單價五一元以上二00元以下（含販售場內外參觀券）	日間：每場八五、000元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一二0、000元 夜間：每場一00、000元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一五0、000元

田徑場		
維護費	最高單價五0元以下（含不售票）	（一）日間：每場二五、000元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五0、000元 夜間：每場三五、000元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七0、000元 （二）具商業性質活動者，每場加收場地費五0、000元。
清潔費		每小時二、000元（依實際使用）
照明費		每小時二、000元（依實際使用）
水電費		每小時二、000元（依實際使用）
空調費		每小時三、000元（依實際使用）
大螢幕	使用費	每次三0、000元（專款專用）
	操作費	每場七、000元（不含攝影機台使用）本場代收代付
電視實況	轉播費	每次二0、000元
	錄影費	每次一五、000元
聖火台		一天二0、000元（操作人員及瓦斯由租借單位自備）
廣告費		另議

桃園縣立體育場北區體育園區（體育館、田徑場、中央廣場）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基準表（三）

項目	收費基準
中央廣場 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廣場 清潔費	依本場活動清潔基本價表計算，由本場代收代付
中央廣場 維護費	每場二〇、〇〇〇元
中央廣場 水電費	每小時一、〇〇〇元（依實際使用）
第一會議室（200人） 維護費	每場一、五〇〇元
第一會議室（200人） 清潔費	每場三〇〇元
第一會議室（200人） 空調費	每小時五〇〇元（非上班時間中央空調每小時一、〇〇〇元）
第二會議室（50人） 維護費	每場一、〇〇〇元
第二會議室（50人） 清潔費	每場二〇〇元
第二會議室（50人） 空調費	每小時三〇〇元（非上班時間中央空調每小時一、〇〇〇元）
第三會議室（25人） 維護費	每場一、〇〇〇元
第三會議室（25人） 清潔費	每場一〇〇元
第三會議室（25人） 空調費	每小時三〇〇元（非上班時間中央空調每小時一、〇〇〇元）
宿舍 住宿費	雙人套房每間每天五〇〇元、四人套房每間每天八〇〇元，加床每床二〇〇元（不含中央空調）
宿舍 清潔費	每間每天二〇〇元
簡報室（32人） 維護費	每場一、五〇〇元
簡報室（32人） 清潔費	每場二〇〇元
簡報室（32人） 空調費	每小時三百元（非上班時間中央空調每小時一、〇〇〇元）

附則

（一）每日分三場次：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夜間：六時至十時。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夜間十時前結束；逾夜間十時維護費以小時為單位，以夜間收費標準加收五成計。

（三）借用期間（不含佈置期間）超過五日者，超過五日部分維護費以九五折計，其超過十日部分維護費以九折計（依此類推）最高以五折為限。

（四）借用各場地，佈置期間維護費每場以「票價五一元以下（含不售票）」之收費標準半價計算。

（五）政府機關及體育團體實際辦理體育活動使用中央廣場免收維護費；使用體育館及田徑場，維護費以五折優待，但桃園縣政府主辦之體育、教育、文化、藝術及公益活動，場地保證金及維護費以二折優待，並以縣府公文為憑。

（六）借用田徑場辦理活動，於活動期間第一、二、三會議室得免費提供使用，餘依規定辦理。

（七）借用本場場地以本場開放之空間為原則；其他另議。

（八）清潔費以一次活動為計算單位。

（九）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查該場地物品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即無息退還，否則就損壞情形照價賠償後退還。

（十）使用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本場依規定辦理。

（十一）計價單位：新台幣。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明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09201951139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處理未立案托兒機構統一裁罰基準表。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未立案托兒機構統一裁罰基準表」。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處理未立案托兒機構統一裁罰基準表

法令依據違規事實	裁罰暨執行基準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兒童及少年福利第一次查獲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情事者	處負責人新台幣六萬元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另限期三個月內完成立案，並函請相關單位卓處。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兒童及少年福利第二次查獲仍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情事者	處負責人新台幣九萬元之罰鍰，並函請相關單位卓處。
三　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行政執行法第三次查獲仍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情事者	處負責人新台幣十二萬元之怠金。
四　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行政執行法第四次查獲仍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情事者	移送工務局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　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上揭罰鍰或怠金應依期限繳納，逾期未繳納者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明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09201817115號
附件：

修訂「桃園縣政府處理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之裁罰暨執行基準」。

附「桃園縣政府處理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之裁罰暨執行基準」。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處理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之裁罰暨執行基準

法令依據違規事實	裁罰暨執行基準	
一　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次查獲有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	處負責人新台幣一萬元【新台幣三萬元】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完畢，另函請相關單位卓處。
二　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次查獲有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	處負責人新台幣二萬元【新台幣六萬元整】並命其立即停辦，另函請相關單位卓處。
三　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第三次查獲有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	依行政執行法處負責人怠金新台幣九萬元整，並命其立即停辦。
四　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第四次查獲有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	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法令依據	違規事實	裁罰暨執行基準
五	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做為幼稚園、托兒所或安親班設施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經查獲有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惟已向本府申請幼稚園立案而未完成立案者或依「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做為幼稚園、托兒所或安親班設施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提出專案輔導者。	得酌予適當期間限期完成立案，不受前四點限制，惟逾期仍未完成立案者仍依本基準裁罰並執行之。
六	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	凡有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者，若危及幼兒身心健康、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查獲，其負責人一律處五萬元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整）並函請相關單位卓處
七	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上揭罰鍰或怠金應依期限繳納，逾期未繳納者	不受前五點限制，且一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明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09201779987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政府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表」。
附「桃園縣政府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表」乙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表

處罰條款	違反本法條文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十五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	第四十條第五款		
查獲或發現日起三年內一次且情節輕微者	凡符合下列事項者 一、違反性質：情節輕、造成影響小、查獲或發現日起一年內違反一次、調查時配合度良好，且有改善誠意。 二、非法工作之外國人三人以內，行為人（自然人）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罰十五萬元罰鍰，累計最高罰鍰額度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限。法人處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罰二十萬元罰鍰，累計最高罰鍰額度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限。	按非法媒介之外國人人數，行為人每人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鍰；法人每人處十五萬元罰鍰，累計最高罰鍰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十倍	新臺幣三十萬元	
查獲或發現日起三年內違反二次以上、經限期改善未依規定辦理、或違法情節重大者				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第六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五款	十倍	新臺幣六萬元	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第六十七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新臺幣三萬元	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	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	每人新臺幣二萬元	第五十七條第六款	每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20184602號

附件：如主旨（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檢送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準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六○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行政局請刊登公報。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局、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準

一、法律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

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二、罰鍰裁量基準：

㈠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土地使用管制，其違規面積未滿一、五00平方公尺者，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違規面積達一、五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增加一、000平方公尺，如處罰鍰新台幣貳萬元，其畸零之數不滿一、000平方公尺者，以一、000平方公尺計算；惟最高總額為新台幣三十萬元（如罰鍰基準表）。

㈡依前項所定應處罰鍰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如係濫倒廢土、廢棄物或其他有礙公共安全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其原定罰鍰數額得提高為二倍或二倍以上，惟最高總額為新台幣三十萬元。

㈢依前二項所定應處罰鍰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經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每次相隔期間為自前次處分書送達完成日起算三個月，其罰鍰裁量數額依本基準所定執行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18090 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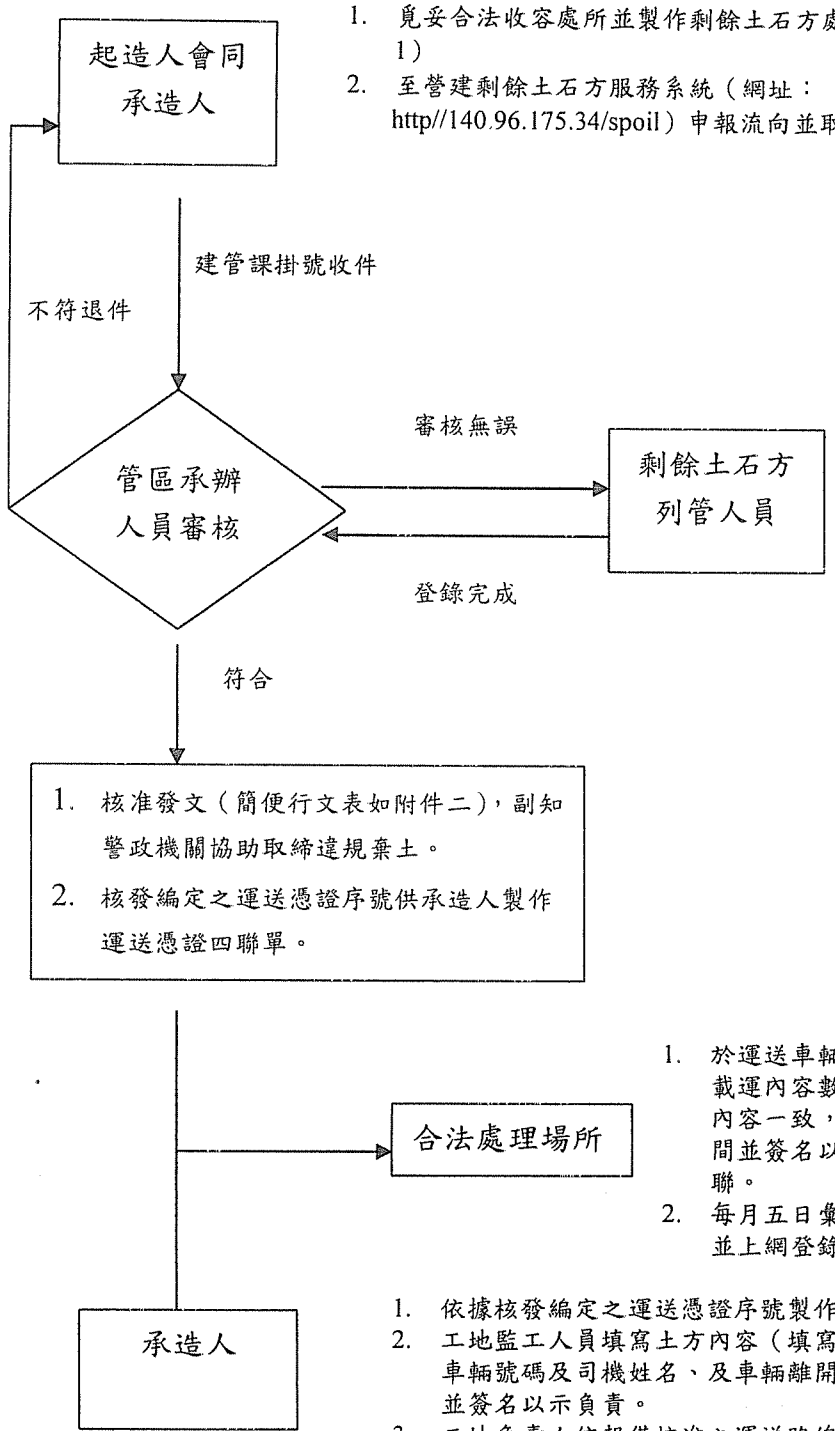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華棋實業有限公司、湧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含附件）本府各局室（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含附件）、縣長室、副縣長室、主秘室、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附件）、本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技正、（建管課（課長、各承、協辦人員））（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流程（第一階段）

（工程未動工者於開工或放樣時檢附；工程已動工者於開工時檢附）



1. 覓妥合法收容處所並製作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如附件1）
2. 至營建剩餘土石方服務系統（網址：http//140.96.175.34/spoil）申報流向並取得流向編號。

1. 上網查核網站申報資料與申報資料是否相同。
2. 剩餘土石方登錄並依據申報之剩餘土石方數量及裝載機具容量編定運送憑證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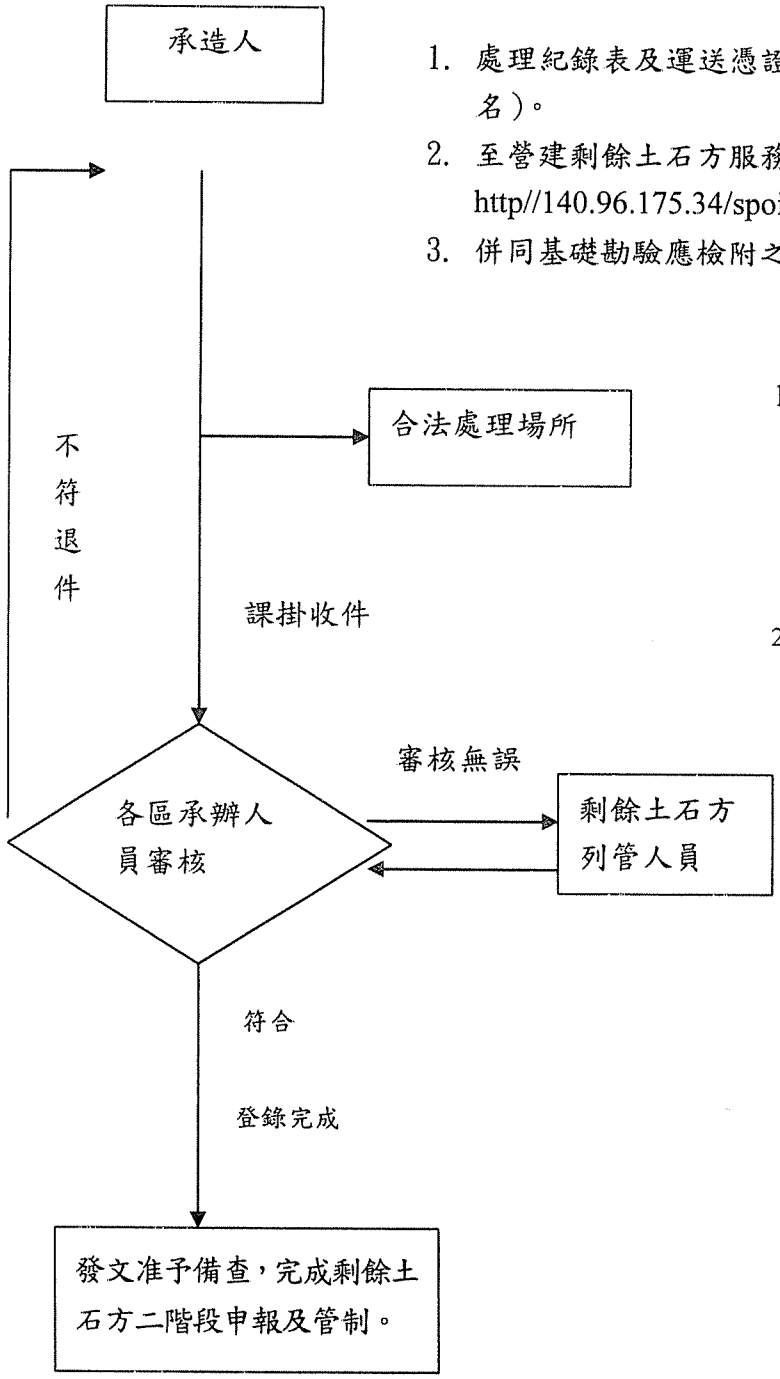
1. 於運送車輛到達後，查明車輛載運內容數量是否與運送憑證內容一致，簽收到達日期及時間並簽名以示負責。並收執一聯。
2. 每月五日彙整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上網登錄。

1. 依據核發編定之運送憑證序號製作運送憑證四聯單。
2. 工地監工人員填寫土方內容（填寫土方代碼）、數量、車輛號碼及司機姓名、及車輛離開工地之日期及時間並簽名以示負責。
3. 工地負責人依報備核准之運送路線及合法收容處所運送剩餘土石方，並檢查運送憑證內容是否正確且完整、各欄位簽收情形的一致性及合理性。
4. 定期將運送憑證內容彙總至處理紀錄表，彙整人員簽名及承包廠商簽名後，將處理紀錄表併同運送憑證副聯於基礎勘驗時送本課備查。

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流程

第二階段

（申報基礎勘驗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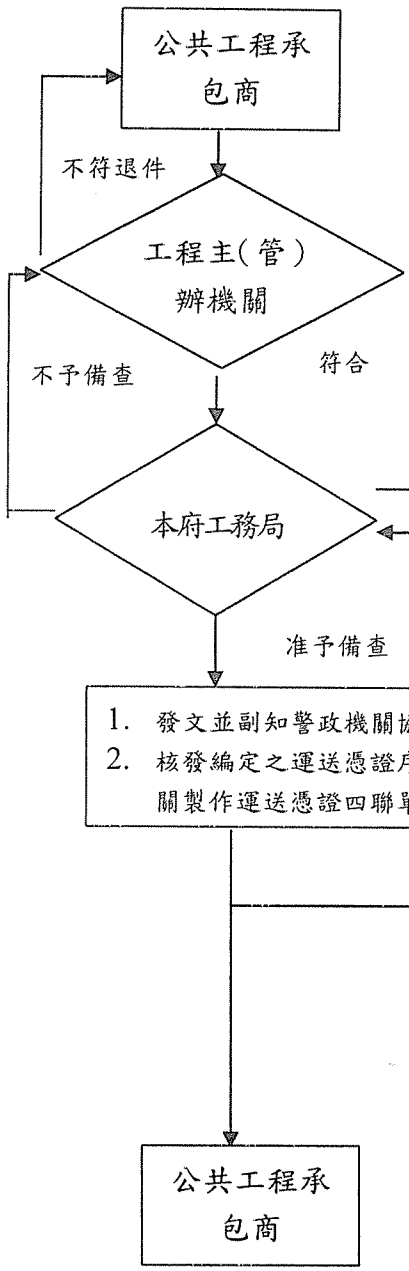
一、起造人或承造人變更合法處理場所時（含土資場場外轉運），需依第一階段將變更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本府備查。

二、未完成二階段申報前或與原備查內容不符時，該工程請各管區承辦人列入管制。

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

（剩餘土石方產出前）



1. 覓妥合法收容處所並製作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2. 至營建剩餘土石方服務系統（網址：http//140.96.175.34/spoil）申報流向並取得流向編號。

1.審核承包商提出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並上網查核網站申報資料。

1. 上網勾稽網站申報資料是否經工程主（管）辦機關查核。
2. 剩餘土石方登錄並依據申報之剩餘土石方數量及裝載機具容量編定運送憑證序號。

1. 於運送車輛到達後，查明車輛載運內容數量是否與運送憑證內容一致，簽收到達日期及時間並簽名以示負責。並收執一聯。
2. 每月五日彙整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上網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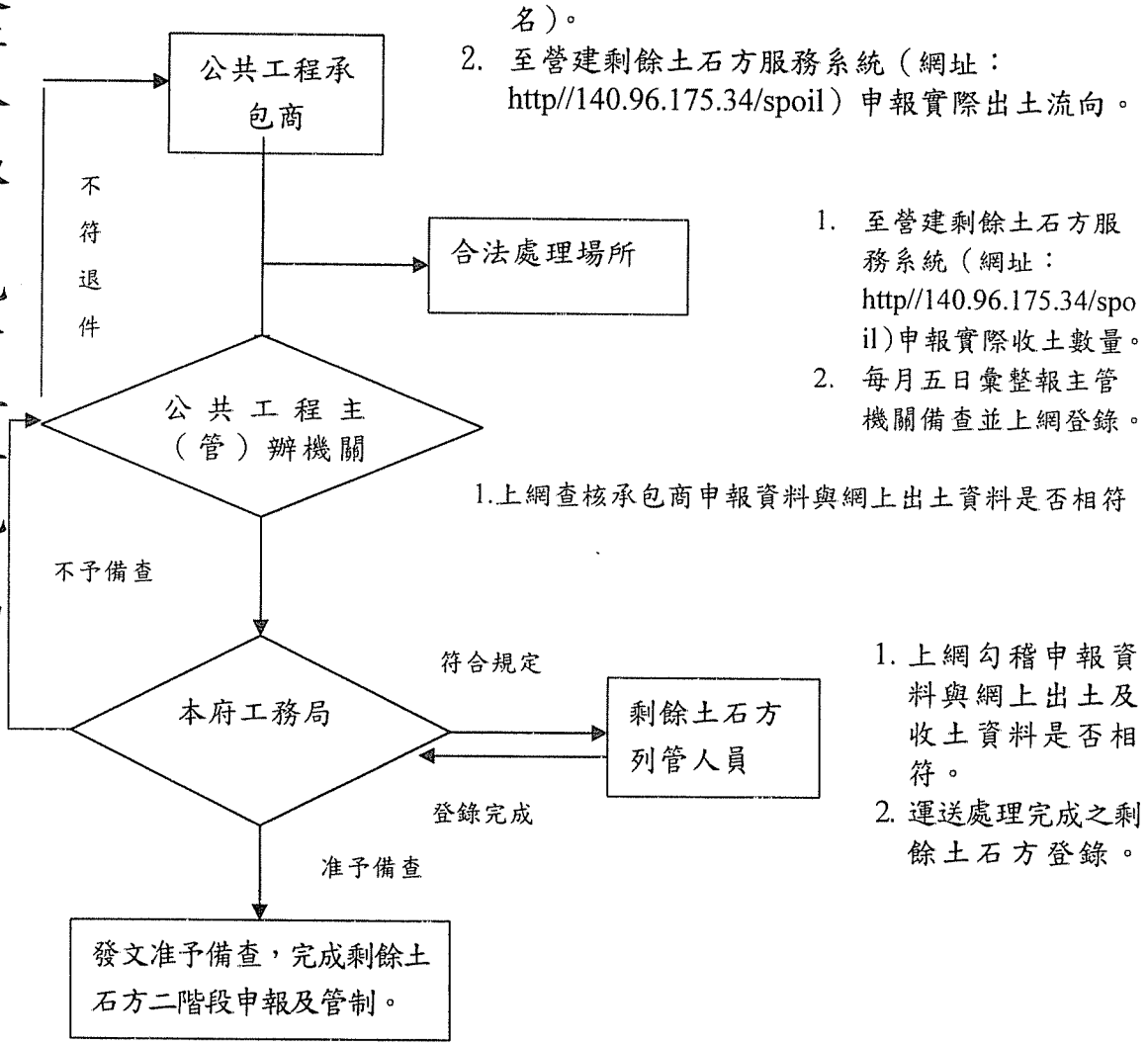
1. 依據核發編定之運送憑證序號製作運送憑證四聯單。
2. 工地監工人員填寫土方內容（填寫土方代碼）、數量、車輛號碼及司機姓名、及車輛離開工地之日期及時間並簽名以示負責。
3. 工地負責人依報備核准之運送路線及合法收容處所運送剩餘土石方，並檢查運送憑證內容是否正確且完整、各欄位簽收情形的一致性及合理性。
4. 定期將運送憑證內容彙總至處理紀錄表，彙整人員簽名及承包廠商簽名後，將處理紀錄表併同運送憑證副聯送工程主（管）辦機關查核無誤後，副知本府備查。

（第二階段）

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流程

（第二階段）

（實際剩餘土石方產出運送完成後）



1. 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副聯（需填寫完整及簽名）。
2. 至營建剩餘土石方服務系統（網址：http//140.96.175.34/spoil）申報實際出土流向。

1. 至營建剩餘土石方服務系統（網址：http//140.96.175.34/spoil）申報實際收土數量。
2. 每月五日彙整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上網登錄。

1.上網查核承包商申報資料與網上出土資料是否相符

1. 上網勾稽申報資料與網上出土及收土資料是否相符。
2. 運送處理完成之剩餘土石方登錄。

備註：

一、公共工程承包商變更合法處理場所時（含土資場場外轉運），需依第一階段辦理。

二、未完成二階段申報前或與原備查內容不符時，請該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要求承包商修正改進。

（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　　）號

建造執照工程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九月刊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起造人：　　（印）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錄

一、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二、 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 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含相關佐證圖示、土石方成分內容）

四、 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五、 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乙份

六、 網路登錄完成之工程基本資料（已取得流向編號）

七、 收容處所合法文件（外縣市需檢附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文）

八、 污染防治措施

九、 運載路線圖（需詳填路名、里程數、運送時間）

十、 其他經本府核定（備）之必要書件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九月刊

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施工場所地點			
起造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承造人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監造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工地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清運業者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施工場所核對人員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剩餘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計劃開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地點			
剩餘土石方土質(土質請填代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運載路線						
運載車輛基本資料	序號	車號 連結車為車頭	最大裝載數量 單位：M^3	駕駛人姓名	駕駛人基本資料	
	1				身份證字號	
					地址	
	2				身份證字號	
					地址	
	3				身份證字號	
					地址	
	4				身份證字號	
					地址	
	5				身份證字號	
					地址	
	6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註備						

表 1-A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6)	
		建造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　　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9)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造人監工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序號始爲有效。

3.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爲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7.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土質請填代碼，B1 爲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爲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爲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爲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爲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爲黏土質土壤，B5 爲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爲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爲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爲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表 1-B 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5)	
		工程編號(6)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人員姓名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　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9)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商監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爲有效。

3.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爲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6.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土質請填代碼，B1 爲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爲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爲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爲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爲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爲黏土質土壤，B5 爲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爲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爲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爲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5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九月刊

表 2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A面）

餘土處理月份：　　年　　月

工程別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1）	
工程名稱（2）		工程編號（3）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4)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本表格彙整單位、人員姓名及電話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		

主辦單位	承包廠商簽名	彙整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1.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爲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2.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3.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

4.工程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5.處理紀錄表 A 面與 B 面可合併爲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表 3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B 面）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本表合計數量	編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備註：1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 土質請填代碼，B1 爲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爲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爲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爲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爲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爲黏土質土壤，B5 爲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爲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爲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爲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3.憑證序號即爲運送憑證序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字第09204750630號
主旨：公告九十二年度新增設貳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依據：當鋪業法第四條、當鋪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桃園縣政府辦理當鋪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起至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止，（自送者以收支日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二、送件方式：申請者應備妥各類書表證件，自送或郵寄（330桃園市縣府路三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收。（均需經總收文室掛號）。
三、申請手續：（請依表件編號順序裝訂成冊，以防散落）。
㈠桃園縣政府籌設當鋪業申請書。
㈡戶口謄本：須檢附三個月以內（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前設籍本縣）。
㈢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本府建設局核發之行號名稱預查答覆表。
㈣負責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㈤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舖所有者，得免附）、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及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㈥安全設備：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㈦責任保險、資本額：須檢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四、抽籤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十四時。（不另個別通知）
五、抽籤地點：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禮堂。
六、申請所需書表㈠、㈣、㈦共計四張請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系統網站自行檔案下載（本府不另提供）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九月刊

桃園縣政府籌設當鋪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鋪名稱	當鋪				
負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住址	
庫房所在地					
安全設備					
責任保險					
資本額					

負責人（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申請書附件

一、戶口謄本：三個月以內(須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前設籍本縣)

二、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本府建設局核發之行號名稱預查答覆表。

三、負責人：須檢附負責人無當鋪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鋪所有者，得免附）、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及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五、安全設備：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六、責任保險、資本額：須檢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為　　當舖之負責人，該當舖位於　　，本人於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若有切結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當舖名稱：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切結相關事項如左：

一、責任保險：須投保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二、資本額：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九月刊

切結書

本人為　　當舖之負責人，該當舖位於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前，並未有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情事，若有切結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當舖名稱：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當舖業法相關條文如左：

第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當舖業之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贓物罪、詐欺罪、背信罪、侵占罪或重利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三、依檢肅流氓條例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曾為當舖業之負責人，因其經營之當舖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廢止許可者。

當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簽名：

蓋章：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刊登本府公報）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0920018157O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度縣轄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付費頻道收視費用」公告乙份（如後附件），請查照。

正本：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市環南路二段二十七號十六樓之二）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本縣議會、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各委員、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行政局（刊登本府公報）民政局、政風室、研究發展室、桃園縣簡消保官秀蓮、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本府宋秘書自強、觀光行銷局代理局長許秋萍、觀光行銷局（新）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0920018176 3號

附件：有線電視定址解碼器收費上限

主旨：公告「九十二年度縣轄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付費頻道收視費用」。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暨有限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新廣五字第0九二0六二一二一二0九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1.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訂九十二年度縣轄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付費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

(1)ＨＩ－ＰＬＡＹ一百元／月。

(2)ＨＡＰＰＹ一百元／月。

(3)ＨＯＴ一百元／月。

(4)ＰＬＡＢＯＹ一百五十元／月。

(5)園林教育電視台六百元／月。

2.系統經營者應以下列四種方式提供定址解碼器，供訂戶選擇使用：

(1)買斷：係指由訂戶向系統經營者付費購置定址解碼器（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系統經營者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2)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証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定址解碼器（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系統經營者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3)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定址解碼器（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系統經營者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4)自備：係指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定址系統規格相符之定址解碼器。訂戶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該定址解碼器，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前項各種定址解碼器使用方式之收費上限如附表。

3. 上揭內容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並應明定，若將來機上盒改用歐規傳輸時，應無條件為訂戶更換，不得再另收任何費用。如原機上盒係採買斷方式，亦不得就新機上盒收取任何價金。

4. 貴公司經營付費頻道不得影響原類比頻道（含鎖碼頻道），不得有減少或異常之情形，以維護基本頻道收視戶權益。

5. 貴公司應於契約及電子節目表中以表列方式揭示各項數位頻道及服務處之名稱、類型（付費、免費、計次）、授權期限、定價及繳費方式等資訊。

6. 數位付費頻道，應依規定以單頻單賣方式，不得以組合方式銷售，且不得播送廣告。

7. 貴公司應將提供之付費頻道、免費頻道等資料詳載於契約中；頻道數及內容更動時，需先陳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調整。

8. 所有免付費之數位服務（含節目、非節目服務等），應開放給裝置數位定址解碼器之收視戶（含自備者）免費收視。

9.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單向數位定址解碼器，供收視戶選擇、使用，並應調整其價格；且未來定址解碼器售價如降低，租用押借之收費應配合降價。

10. 貴公司如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原定址解碼器不能使用時，應無償為買斷時間未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定址解碼器。

11. 貴公司提供付費頻道服務，應依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新廣五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一八二號函，及九十二年六月九日新廣五字第〇九二〇六〇三九六九號函規定辦理；中央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

縣長　朱立倫

附表

有線電視定址解碼器收費上限

收費規定 / 使用方式	買斷	租用	押借	自備
收費上限	系統經管者之賣斷費用不得超過市售價格。	1保證金：每台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三十。 2租金：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四。	押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一・七倍。	1原訂戶裝置費：一戶一次（含同時設置多機）不得超過五百元。 2新訂戶裝置費：於裝機時，同時申裝定址解碼器者，免收裝置費（含設定）。
附帶規定	1系統經營者如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原定址解碼器不能使用時，應無條件為買斷時間未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定址解碼器。 2定址解碼器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1訂戶如自租用之日起二年內退租者，系統經營者須無息返還保證金予訂戶，且訂戶應返還原租用之定址解碼器予系統經營者。 前項定址解碼器如有損壞，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2訂戶繳交租金已滿兩年並再續租者，每月租金由原繳保證金抵扣，自原繳保證金全數抵扣之日起，該定址解碼器所有權歸訂戶所有；如訂戶於原繳保證金未全數抵扣租金時辦理退租，則系統經營者應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且訂戶應返還原定址解碼器予系統經營者。 3定址解碼器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4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1訂戶返還原借用之定址解碼器時，系統經營者應同時無息返還押金予訂戶。 前項定址解碼器如有損壞，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2定址解碼器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訂戶自備定址解碼器者，如洽請系統經營者維修，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刊登本府公報）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0920018155 7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度縣轄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付費頻道收視費用」公告乙份（如後附件），請查照。

正本：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民有東路五十五號一樓）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本縣議會、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各委員、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行政局（刊登本府公報）民政局、政風室、研究發展室、桃園縣簡消保官秀蓮、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本府宋秘書自強、觀光行銷局代理局長許秋萍、觀光行銷局（新）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0920018176 2號

附件：有線電視定址解碼器收費上限

主旨：公告「九十二年度縣轄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付費頻道收視費用」。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暨有限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新廣五字第0九二0六二一二一二0九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1. 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訂九十二年度縣轄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付費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

(1) HOT一百元／月。
(2) HAPPY一百元／月。
(3) HI-PLAY一百元／月。
(4) PLABOY一百五十元／月。
(5) 東森幼幼英語教學頻道-YOYOA三百元／月。
(6) 東森幼幼英語教學頻道-YOYOB三百元／月。
(7) 東森幼幼英語教學頻道-YOYOC三百元／月。
(8) 東森醫療健康教學頻道二百元／月。
(9) 東森全民高爾夫教學頻道二百元／月。
(10) 東森戲劇教學頻道二百元／月。
(11) 九太有線音樂頻道五十元／月。

計次付費節目收視費用，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依節目性質合理訂定之。

2. 系統經營者應以下列四種方式提供定址解碼器，供訂

戶選擇使用：

(1)買斷：係指由訂戶向系統經營者付費購置定址解碼器（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系統經營者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2)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証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定址解碼器（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系統經營者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3)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定址解碼器（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系統經營者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4)自備：係指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定址系統規格相符之定址解碼器。訂戶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該定址解碼器，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前項各種定址解碼器使用方式之收費上限如附表。

上揭內容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3. 貴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契約內容應含：數位定址解碼器、數位節目訊號服務、非節目類服務之權利與義務，數位付費服務契約未明定部分，仍應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4. 貴公司經營付費頻道不得影響原類比頻道（含鎖碼頻道），不得有減少或異常之情形，以維護基本頻道收視戶權益。

5. 貴公司應於契約及電子節目表中以表列方式揭示各項數位頻道及服務處之名稱、類型（付費、免費、計次）、授權期限、定價及繳費方式等資訊。

6. 數位付費頻道，應依規定以單頻單賣方式，不得以組合方式銷售，且不得播送廣告。

7. 貴公司應將提供之付費頻道、免費頻道等資料詳載於契約中；頻道數及內容更動時，需先陳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調整。

8. 所有免付費之數位服務（含節目、非節目服務等），應開放給裝置數位定址解碼器之收視戶（含自備者）免費收視。

9.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單向數位定址解碼器，供收視戶選擇、使用，並應調整其價格；且未來定址解碼器售價如降低，租用押借之收費應配合降價。

10. 貴公司如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原定址解碼器不能使用時，應無償為買斷時間未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定址解碼器。

11. 貴公司提供付費頻道服務，應依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新廣五字第０九二０００六六七五號函規定辦理；中央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

縣長　朱立倫

附表　有線電視定址解碼器收費上限

收費規定 / 使用方式	買斷	租用	押借	自備
收費上限	系統經管者之賣斷費用不得超過市售價格。	1保證金：每台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三十。 2租金：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四。	押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一・七倍。	1原訂戶裝置費：一戶一次（含同時設置多機）不得超過五百元。 2新訂戶裝置費：於裝機時，同時申裝定址解碼器者，免收裝置費（含設定）。
附帶規定	1系統經營者如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原定址解碼器不能使用時，應無條件為買斷時間未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定址解碼器。 2定址解碼器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1訂戶如自租用之日起二年內退租者，系統經營者須無息返還保證金予訂戶，且訂戶應返還原租用之定址解碼器予系統經營者。 前項定址解碼器如有損壞，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2訂戶繳交租金已滿兩年並再續租者，每月租金由原繳保證金抵扣，自原繳保證金全數抵扣之日起，該定址解碼器所有權歸訂戶所有：如訂戶於原繳保證金未全數抵扣租金時辦理退租，則系統經營者應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且訂戶應返還原定址解碼器予系統經營者。 3定址解碼器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4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1訂戶返還原借用之定址解碼器時，系統經營者應同時無息返還請系統經營者維修，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前項定址解碼器如有損壞，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2定址解碼器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訂戶自備定址解碼器者，如洽押金予訂戶。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刊登本府公報）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0920018175 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度縣轄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付費頻道收視費用」公告乙份（如後附件），請查照。

正本：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十三號十樓）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本縣議會、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各委員、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行政局（刊登本府公報）民政局、政風室、研究發展室、桃園縣簡消保官秀蓮、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本府宋秘書自強、觀光行銷局代理局長許秋萍、觀光行銷局（新）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0920018176 4號

附件：有線電視定址解碼器收費上限

主旨：公告「九十二年度縣轄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付費頻道收視費用」。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暨有限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新廣五字第0九二0六二一二一二0九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1.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訂九十二年度縣轄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付費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

(1)東森幼幼英語教學頻道—ＹＯＹＯＡ三百元／月。

(2)東森幼幼英語教學頻道—ＹＯＹＯＢ三百元／月。

(3)東森幼幼英語教學頻道—ＹＯＹＯＣ三百元／月。

(4)東森女性學苑頻道二百元／月。

(5)東森全民高爾夫教學頻道二百元／月。

(6)東森醫療健康教學頻道二百元／月。

(7)東森戲劇教學頻道二百元／月。

(8)ＨＡＰＰＹ一百元／月上限。

(9)ＨＩ—ＰＬＡＹ一百元／月上限。

(10)ＨＯＴ一百元／月上限。

(11)ＰＬＡＢＯＹ一百五十元／月上限。

2.系統經營者應以下列四種方式提供定址解碼器，供訂戶選擇使用：

(1)買斷：係指由訂戶向系統經營者付費購置定址解碼器（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系統經營者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2)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証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定址解碼器（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系統經營者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3)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定址解碼器（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系統經營者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4)自備：係指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定址系統規格相符之定址解碼器。訂戶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該定址解碼器，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前項各種定址解碼器使用方式之收費上限如附表。

上揭內容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3.貴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契約內容應含：數位定址解碼器、數位節目訊號服務、非節目類服務之權利與義務，數位付費服務契約未明定部分，仍應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4.貴公司應同時提供陽春型及標準型數位機上盒供消費者選擇。

5.貴公司經營付費頻道不得影響原類比頻道（含鎖碼頻道），不得有減少或異常之情形，以維護基本頻道收視戶權益。

6.貴公司應於契約及電子節目表中以表列方式揭示各項數位頻道及服務處之名稱、類型（付費、免費、計次）、授權期限、定價及繳費方式等資訊。

7.數位付費頻道，應依規定以單頻單賣方式，不得以組合方式銷售，且不得播送廣告。

8.貴公司應將提供之付費頻道、免費頻道等資料詳載於契約中；頻道數及內容更動時，需先陳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調整。

9.所有免付費之數位服務（含節目、非節目服務等），應開放給裝置數位定址解碼器之收視戶（含自備者）免費收視。

10.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單向數位定址解碼器，並應調整其價格，供收視戶選擇、使用；且未來定址解碼器售價如降低，租用押借之收費應配合降價。

11.貴公司如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原定址解碼器不能使用時，應無償為買斷時間未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定址解碼器。

12.貴公司提供付費頻道服務，應依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六月九日新廣五字第０九二００六二二二０五號函規定辦理；中央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

縣長　朱立倫

附表

有線電視定址解碼器收費上限

收費規定 / 使用方式	買斷	租用	押借	自備
收費上限	系統經管者之賣斷費用不得超過市售價格。	1保證金：每台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三十。 2租金：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四。	押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一・七倍。	1原訂戶裝置費：一戶一次（含同時設置多機）不得超過五百元。 2新訂戶裝置費：於裝機時，同時申裝定址解碼器者，免收裝置費（含設定）。
附帶規定	1系統經營者如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原定址解碼器不能使用時，應無條件為買斷時間未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定址解碼器。 2定址解碼器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1訂戶如自租用之日起二年內退租者，系統經營者須無息返還保證金予訂戶，且訂戶應返還原租用之定址解碼器予系統經營者。 2訂戶繳交租金已滿兩年並再續租者，每月租金由原繳保證金抵扣，自原繳保證金全數抵扣之日起，該定址解碼器所有權歸訂戶所有；如訂戶於原繳保證金未全數抵扣租金時辦理退租，則系統經營者應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且訂戶應返還原定址解碼器予系統經營者。 3定址解碼器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4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1訂戶返還原借用之定址解碼器時，系統經營者應同時無息返還訂戶押金予訂戶。 2定址解碼器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訂戶自備定址解碼器者，如洽請系統經營者維修，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20019169O號
附件：如主旨（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按鍵實施要點」乙份，請轉知轄內養畜禽農戶知照，共同杜絕死廢畜禽非法流用行為，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防檢六字第0920150231 5號函辦理。

二、本府檢舉專線：（0三）三三六一二四三。

正本：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大溪鎮公所、楊梅鎮公所、蘆竹鄉公所、大園鄉公所、龜山鄉公所、平鎮市公所、八德市公所、龍潭鄉公所、新屋鄉公所、觀音鄉公所、復興鄉公所、桃園縣動物防疫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農業發展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九月刊

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案件實施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八七農牧字第八七一三四二一O號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線索，協助法務部調查局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偵查破案，維護畜產品之公共衛生安全，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農政單位應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受理舉發死廢畜禽非法流用線索之檢舉事宜，並詳實紀錄檢舉人資料及檢舉事實並注意保密。且不論是否為管轄機關，均應立即聯絡法務部調查局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處理，不得推諉延誤。

三、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情報線索，不論以書面、口頭、電話或任何方式，均應予以保密。其書面或紀錄資料均不得附卷處理。並不得將提供線索之檢舉民眾身分資料供給或洩漏於新聞傳播機構。違反規定者，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徹底追究責任，依法嚴辦。但經提供線索之檢舉民眾同意公開表揚者，不在此限。

四、凡由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因而偵破犯罪案件，經查證屬實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核發每案件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五、有關獎金核發事宜；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司法警察機關於該案件經一審判罪後行文本會辦理撥款並依檢舉人身分事蹟逕行配發。

六、本要點所訂獎金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19697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　馮淑娟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馮淑娟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一九號	三和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八德市龍宮街七十三巷八弄十號七樓之一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1759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億邦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建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暨億邦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億邦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044043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Ｉ0010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春茂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郭來松（土木技師）（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中山南路一段171號

備註：資本總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1784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天公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主旨：公告天公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天公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天公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375705
三、登記證字號：丙I—A069053—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余文杰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權路6號10樓之3
備註：補聘專任工程人員余東坤君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到職，應予復業。（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2020688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三、旨揭訂定條文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四、前開條文草案內容，如有具體建議事項，得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及其他喪葬設施之設置，須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管理辦法，由省（市）政府定之。」故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做為辦理喪葬設施設置之依據。

二、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政府原訂定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本府爰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前項說明訂定「桃園縣

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鄉鎮市辦理喪葬設施設置之依據。

三、又殯葬管理條例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同日廢止，本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失其依據，故將殯葬管理條例及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之該條例施行細則授權及補充規定，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訂定本自治條例。

四、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建設臺灣為綠色矽島之願景，在人文生態、知識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之架構理念下，規範殯葬設施、殯葬服務及殯葬行為。除考量公共衛生、永續經營之外，並兼顧本縣殯葬方式多元化及規劃人性化、綠美化；此外考量本縣客家族群及原住民部落殯葬設施及文化的特殊性，因地制宜，特依自治權限對「殯葬管理條例」未為規定部分，以本縣自治條例予以明文補充規範之。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共分四章，計二十六條，其要點如次：

（一）第一章總則：揭示立法目的、本縣各級主管機關。（第一條至第二條）

（二）第二章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規範本縣殯葬專區之設置；私立公墓設置之最小面積；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流程及應備文件；原住民部落公墓設置地點之限制；原住民部落公墓之應有設施；專供樹葬公墓之設置地點；公立公墓土地之取得；公墓內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置標準；聯外道路之完成；殯葬設施啟用及應備文件。（第三條至第十二條）

（三）第三章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規範管理單位之設置；死亡者身分確認；墓區的劃分與基準；舊有公墓之使用；公私立公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無主墳墓的認定；禁葬之規定；遷葬補償金之查估；應予遷葬之墳墓免書面通知情形。（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

（四）第四章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規範殯葬服務業的異動報備；殯葬設施經營情形備查；殯葬設施基金管理情形查核及評鑑獎懲方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尊重民俗感情，改善殯葬文化；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府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事項，除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或中央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適用順序。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三條（縣殯葬專區的設置） 本府依本條例規劃設置縣殯葬設施專區，應經設置所在地鄉（鎮、市）設有戶籍公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經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 前項專區係由所在地鄉鎮市依地方制度法程序自行提案爭取者，本府得逕送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設置。	一、明定本縣殯葬設施專區之設置程序比照本條例第十條紀念墓園之設置程序，應兼顧專家審議與公民參與。 二、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經代表會同意，自行提案爭取，已具民意代表性爰逕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私立公墓之最小面積） 私人或團體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依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如下： 一、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八公頃。 三、公墓包含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十公頃。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紀念樹）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之授權，訂定本縣私立公墓之最小面積。
第五條（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 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具備本條例第七條所列文件三份，向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申請。 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初審合格後，應通知申請人再提下列文件乙份，連同前項文件核轉本府核准： 一、標明殯葬設施設置地點圓周五百公尺內重要設施及工場、礦場、河川、村落、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之像片基本圖（航照圖）。 二、設置基地外圍起算，方圓一千公尺內，設戶籍逾四個月以上公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書。 前項設戶籍逾四個月期日之計算，以經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會勘初審通過發文日期，往前推算一百二十日為起算基準日。 第二項申請初審文件審查表及本條例本府實地勘查表，由本府另訂之。	鄉鎮市轄內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經營，為鄉鎮市之地方自治事項，私立殯葬設施設置行政程序之設計，宜將鄉鎮市公所納入參審機關之一，以助其瞭解轄內殯葬設施之設置情形，並表達地方意見；另殯葬設施為鄰避性設施，除尊重地方行政機關意見外，另宜參採當地居民意見，以兼顧公眾利益，爰明定應提當地公民同意書。
第六條（原住民部落公墓之設置地點） 本縣傳統原住民部落公墓非公所管轄之公立	

本縣原住民鄉（鎮、市）之傳統部落公墓，其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除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外，審酌其特殊殯葬習俗及地理環境，其與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得由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因地制宜審議決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七條（專供樹葬公墓之設置地點）

設置、擴充專供樹葬之公墓，其與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百公尺，與第二款至第五款地點距離得由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因地制宜審議決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八條（公立公墓土地之取得）

本縣列管有案之公立殯葬設施，其用地屬私有者，主管機關得協議價購之，經協議價購不成者得依法徵收之，。其因故無法徵收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擬定遷移計劃送本府核准後，解除私地公用關係，但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

第九條（公墓內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置標準）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設置之公墓，得依下列標準設置：

一、納骨室：建物頂與地面齊平之地下骨灰（骸）存放設施，一室至少應收藏六具以上之遺骨灰（骸），壁壙中要防止外部的浸水，並要設地下水排水的構造。

二、納骨塔：建物高於地面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可依大小分設家族納骨塔、宗族納骨塔及大型納骨塔，但每一座塔至少應收藏六具以上之遺骨灰（骸）。

三、納骨牆：牆、迴廊或其它造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公墓，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保留縣市主管機關對其特殊地理環境及民俗習慣，有另為規範之彈性，爰定此自治條文。

樹葬係將火化後經特殊處理之骨灰藏納土中後植樹（紀念樹）其上，不論景觀或衛生均不會產生妨礙，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保留縣市主管機關對其距離規範之彈性，故專供樹葬之公墓，除第一款距離縮短為一百公尺外，餘皆不設限制。

本縣公立殯葬設施，其用地全部或部分屬私有者約五十餘處，為有效解決長期以來土地所有權人要求徵收或返還土地問題，而鄉（鎮、市）公所無法律依據解決之困境，爰訂本自治條文解決之。

本條例第十六條，對公墓內應設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標準授權縣主管機關定之，為因應本縣客家族群蓋宗族納骨祠堂之習俗，參考韓國法規，訂定本自治條文，以解決目前民眾蓋宗族納骨祠堂依法無據之困境。

第十條（原住民部落公墓之應有設施） 本縣原住民鄉鎮市之部落公墓，應有設施依其傳統習俗設置，本府依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可之。		本縣原住民鄉（鎮、市）之部落公墓，依其傳統習俗應有何設施，應尊重其不同部落族別之習慣，故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之授權，維持依實際狀況斟酌之彈性，授權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以求週延。
第十一條（聯外道路）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申請設置殯葬設施者，依法應設之聯外道路，應於施工前符合本條例規定。		殯葬管理條例未規範應設聯外道路，設置者應於何時完成，惟施工必有大量工程車進出，影響當地居民公眾進出之安全性及順暢性極大，攸關公共利益，特以自治條例補充規範之。
第十二條（殯葬設施啟用應備文件）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下列文件，經本府檢查符合規定，發給設施合格啟用證明，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啟用申請書。 二、當地主管機關完工驗收證明。 三、現場照片。 前項公告程序於該設施經營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後為之。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之完工啟用販售，與第三十八條許可營業之規範，有程序上之錯置，為期落實執行，特依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應備文件及公告時間，以協調行政流程。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三條（管理單位之設置） 本府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單位，並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		一、明定殯葬設施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之設置，以強化地方殯葬管理組織，提昇地方殯葬管理績效。

前項殯葬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公告之。	二、殯葬設施委託民間經營，不管是依採購法或促參法，未來可能蔚為趨勢，為避免程序不完整，特將應公告程序於自治條例明示之。
第十四條（死亡者身分確認） 公墓或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於埋葬、火化屍體或埋藏骨灰（骸）前，應先檢視所在地鄉（鎮、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並歸檔備查，其保存期限為十五年。	明定公墓或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檢視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以防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遭收葬或火化，危害社會秩序及妨礙刑事偵查之進行。
第十五條（墓區的劃分與基準） 本條例施行後，申請設置公墓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依地形劃分墓區，其劃分比率基準如下： 一、墳墓區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率以十分之五為限，其中包括十分之二之平面草皮式墳墓。 二、骨灰骸存放區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率以十分之二為限。 三、樹葬區得併入綠化空間面積計算，占公墓總面積比率以十分之三為限。	本縣現有公墓尚敷使用，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並鼓勵多元葬法，對新設公墓之墓區規劃，特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範，訂定本縣劃分基準，以提昇公墓之設施與功能。
第十六條（舊有公墓之使用） 本條例施行前，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合法公墓，得依現況繼續使用。必要時，設圍籬或綠帶與公墓以外地區作區隔，其單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授權訂定之。
第十七條（使用年限）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之授權，定訂本縣

本縣各公私立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處理原則，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使用契約期間，依照雙方協議決定，其基準以十五年為上限。 二、契約期間到期者，得更新契約，期限以十五年為上限。 三、墓地管理者在契約屆滿後，要勸導改以存放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條件的使用契約。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者在契約屆滿後，要勸導改以灑葬為條件的使用契約。	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處理原則。以落實除葬政策，推動本縣墓地之永續經營。	
第十八條（無主墳墓的認定） 本縣無主墳墓之認定，以未立墓碑或墓碑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字跡顯明而營葬者及親族無可考之墳墓為限。	無主墳墓之定義。	
第十九條（禁葬）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殯葬設施之更新或遷移，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公告禁葬，並將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記載於更新或遷移計畫中。	禁葬為公立公墓主管機關行之多年的公墓管理措施之一，舊法時期，規定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裡，唯新法制定後，未再規範，為使各級主管機關有所遵循，特於本縣自治條例訂定之。	
第二十條（遷葬補償金）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應予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墓籍資料、數量與金額之查估，應由所在地鄉（鎮、市）主管機關實地查估，並陳報本府依法辦理公告及通知。	明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其數量及金額之查估程序。	
第二十一條（免書面通知）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應予遷葬之墳墓，其營葬者或墓主住居	明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免書面通知之情形。	

所不明者，得免予書面通知。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二條（殯葬服務業的異動） 殯葬服務業遷出本縣時，應向本縣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本縣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會員異動清冊，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報本府備查。				明定殯葬服務業異動處理情形。
第二十三條（殯葬設施經營情形備查） 公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者，應於每個月五日前，向所在地鄉鎮市主管機關陳報上個月的埋葬、火葬或存放骨灰骸情形，鄉鎮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季當月十日前將上述情形彙報本府備查。				明定殯葬設施經營資料處理情形。
第二十四條（殯葬設施基金管理情形查核）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提撥之款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該全年度之清冊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消費者查閱，並報本府備查。 本府為瞭解提撥款項情形，得隨時通知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明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資料處理及查核方式。
第二十五條（評鑑獎懲）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經評鑑績效優等者，本府予以獎勵並得發給獎金，其績效劣等者，本府得依法懲處或公告，其評鑑獎懲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本縣殯葬設施評鑑獎懲依據。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2020068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

三、旨揭訂定條文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四、前開條文草案內容，如有具體建議事項，得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殯葬管理條例」業經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台內字第0九一00三八四一七號令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施行，其餘條文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設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更具因地制宜之彈性，凡面積規模、地點距離之妥適性，公辦民營方式及合作對象之選擇，相關爭議之協處等，以上事項經審議委員會，藉由專家學者及本府代表之合議制功能，將可提升殯葬設施之設置品質及經營效率，援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計十一條，包含組織及審議程序。（各點說明如附表）

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

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設置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縣立殯葬設施、殯葬設施專區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事項申請案。 二　審議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事項申請案。 三　審議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事項申請案。 四　審議對於教育、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者之紀念墓園申請設置案。 五　審查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埋藏骨灰之申請案。 審議其他依法規應送本會審查之事項。	說明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任務。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	說明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組織。

委員一人，由副縣長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主任秘書。 二　工務局長。 三　地政局長。 四　民政局長。 五　城鄉發展局、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交通局、水務局、環保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代表各一人。 六　設施所在地鄉鎮市長一人。 七　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前項第五款，由該審議案件各審查單位，指派獲充分授權且熟悉業務之課長級以上人員擔任；第七款之委員聘期二年。 委員期滿或職務異動，得補（改）聘（派）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局長兼任，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說明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會議主席之產生。

委員一人，由副縣長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主任秘書。 二　工務局長。 三　地政局長。 四　民政局長。 五　城鄉發展局、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交通局、水務局、環保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代表各一人。 六　設施所在地鄉鎮市長一人。 七　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前項第五款，由該審議案件各審查單位，指派獲充分授權且熟悉業務之課長級以上人員擔任；第七款之委員聘期二年。 委員期滿或職務異動，得補（改）聘（派）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局長兼任，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說明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會議主席之產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220206874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公告本縣私人墳墓修繕核准機關，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法規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三、委託事項：

㈠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㈡墓主如遇符合前項修繕事項，請依所附申請書（如附件）提出申請，其核准機關委由該墳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縣長　朱立倫

申請書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主旨：為座落於桃園縣　　鄉（鎮、市）　　段　　地號（編定種類：　　用地）原設立墳墓　座（設立時間：民國　　年　　月，內為先人之等　人骨灰、骨骸）沿用至今（規模長：　公尺、寬：　公尺、高：　公尺），因　　因素，經墳墓派下子孫商議，擇期修繕，請准予備查。

說明：檢送前開地號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墳墓修繕前照片（含墓碑、墳墓前後左右並標示前開規模）　張、碑文載記人員之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份、修繕計畫（預定修繕之方式）　份、其他資料乙份。

申請人：

戶籍地址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2202068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三、旨揭訂定條文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四、前開條文草案內容，如有具體建議事項，得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殯葬設施，為桃園縣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明定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對象。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一次。	明定辦理查核、評鑑及獎勵之頻率。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組成評鑑小組辦理。	明定查核、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並明定其組成人員。
第五條　受評鑑單位，得依設施性質分組查核、評鑑。 公立殯葬設施查核、評鑑，以鄉（鎮、市）為單位，依其設置傳統公墓、示範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或火化場等項，分組如下： 一第一類組：該鄉（鎮、市）設置傳統公墓、示範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或火化場等至少具備三項以上，並設有專責管理單位者。	由於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立依據及宗旨不同，查核、評鑑不同設施不宜採相同標準，故明定得依設施性質分組辦理，以縮短時程。

二第二類組：該鄉（鎮、市）設置傳統公墓、示範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等至少具備二項以上者。

三第三類組：該鄉（鎮、市）設置傳統公墓乙項者。

前項受評鑑單位於分項查核、評鑑後，按比例合併各項總和採計成績。其採計成績比例如下：

一第一類組：

傳統公墓評分佔百分之二十。

示範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評分佔百分之三十。（兩項均具備者各佔百分之十五）

殯儀館或火化場佔百分之五十。（兩項均具備者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第二類組：

傳統公墓評分佔百分之三十。

示範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評分佔百分之七十。（兩項均具備者各佔百分之三十五）

三第三類組：傳統公墓評分佔百分之百。

私立殯葬設施，依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及火化場等項，分組查核、評鑑後，分別採計成績。

第六條　殯葬設施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管理。 二、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三、專業服務。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查核、評鑑之項目。 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於查核、評鑑實施一個月前公布。		明定殯葬設施查核、評鑑之項目。
第七條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者。 三、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者。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者。 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結果應公告之，並通知受查核、評鑑之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		明定查核、評鑑結果之等第標準。
第八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鄉（鎮、市），得依其分組以記功、嘉獎、發給獎狀、獎牌、獎金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	一　明定查核、評鑑結果績優者之獎勵方式。 二　因獎金編列涉及年度預算，為避免因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私立殯葬設施，得發給獎狀、獎牌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 前二項獎勵方式於查核、評鑑實施一個月前公布。	年度預算調整而修法，故明定於每年評鑑前二個月公告獎勵方式。		
第九條　經依前條規定獎勵之鄉（鎮、市）及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得優先受邀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出國考察、觀摩或其他獎勵性活動及接受本府委託辦理與殯葬相關之業務。	明定受獎勵之殯葬設施得優先受邀參加活動及接受業務委託。		
第十條　殯葬設施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依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懲處或公告之。其管理者或經營者，並依據評鑑小組明列之各項改善項目，於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	明定查核、評鑑結果列丙、丁等者應依通知改善。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編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